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3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 配置工程（雷州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城街道、沈塘镇、附城镇、松竹镇、南兴镇、英利镇、龙门镇集体土地共 14.3516 公顷，收回广东农垦东方红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幸福农场有限公司、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共 3.4389 公顷，合计 17.7905 公顷，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收回）地块位于雷州市雷城街道、沈塘镇、附城镇、松竹镇、南兴镇、英利镇、龙门镇，该项目涉及雷州市雷城街道城南经济联合社、城南社区关部经济合作社、城南社区下江经济

合作社、城内社区钟楼经济合作社、下河社区调会经济合作社、下河社区灵山经济合作社；沈塘镇罗家村桥头经济合作社、茂莲经济联合社、平余经济联合社、沈塘村沈塘经济合作社、沈塘村石板经济合作社、沈塘村新地经济合作社；松竹镇八龙村大家尾经济合作社、八龙村东园经济合作社、马铁村路头经济合作社、马铁村坡胆经济合作社、马铁村苏奈经济合作社；南兴镇东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高朗村黄麻经济合作社、高田村扶康经济合作社、高田村扶康仔经济合作社、高田村高田经济合作社、袁新村东坡经济合作社、袁新村西挖经济合作社、袁新村袁新经济合作社；龙门镇德地村德地经济合作社、德地村番昌经济合作社、德地村甜豆经济合作社、九斗村东村经济合作社、九斗村湖口经济合作社、九斗村西村经济合作社、龙门镇排楼村油河仔经济合作社；英利镇龙塌村龙东小组经济合作社、龙塌村龙西小组经济合作社、龙塌村新村经济合作社、那停村那停经济合作社、那停村王宅仔经济合作社、英利村大园小组经济合作社、英利村东门小组经济合作社、英利村后堂经济合作社、英利村西城小组经济合作社、英利村下市小组经济合作社、英利村竹行小组经济合作社；附城镇榜山村榜山经济联合社、卜扎村卜扎经济合作社、卜扎村南边经济合作社、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城北村北门经济合作社、城北村武黎经济合作社、城东经济联合社、殿山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南渡村渡东组经济合作社、英山村南村经济合作社等自然村。具体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17.79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6279 公顷（耕地 9.1455 公顷、林地 5.9843 公顷、园地 0.2105 公顷、草地 0.6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767 公顷），未利用地 0.0705 公顷，建设用地 0.092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项目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公用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雷州市雷城街道征地补偿标准为 7.0 万元/亩，雷州市龙门镇、附城镇、沈塘镇征地补偿标准为 6.5 万元/亩，雷州英利镇、南兴镇、松竹镇征地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以折算为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标准为 33 万元/亩，495 万元/公顷。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 30%计提。

七、其他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项目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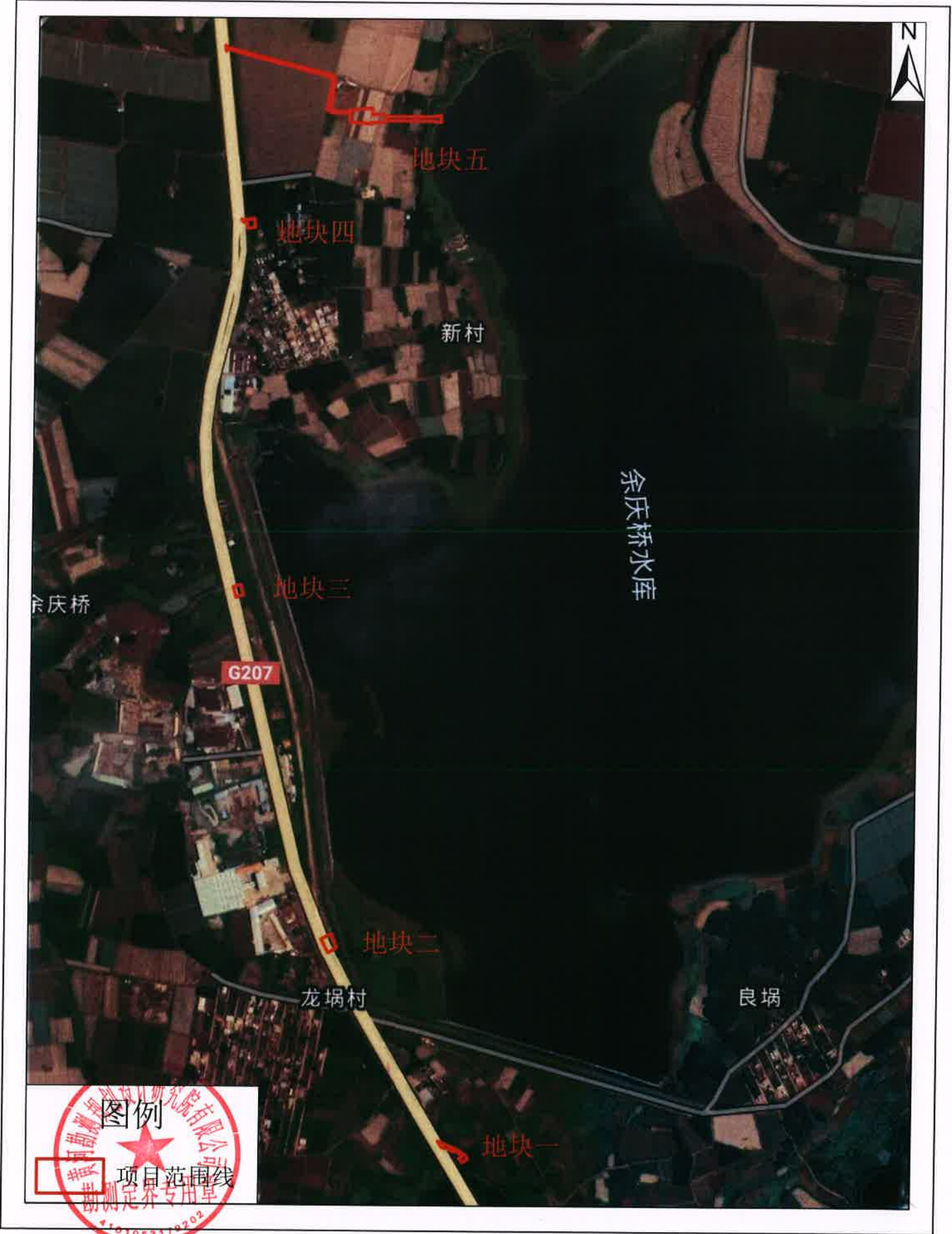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雷城街道办，沈塘镇，附城镇，松竹镇，南兴镇，英利镇，龙门镇，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雷州市龙门水库管理处，广东省农垦东方红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幸福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雷州市南渡河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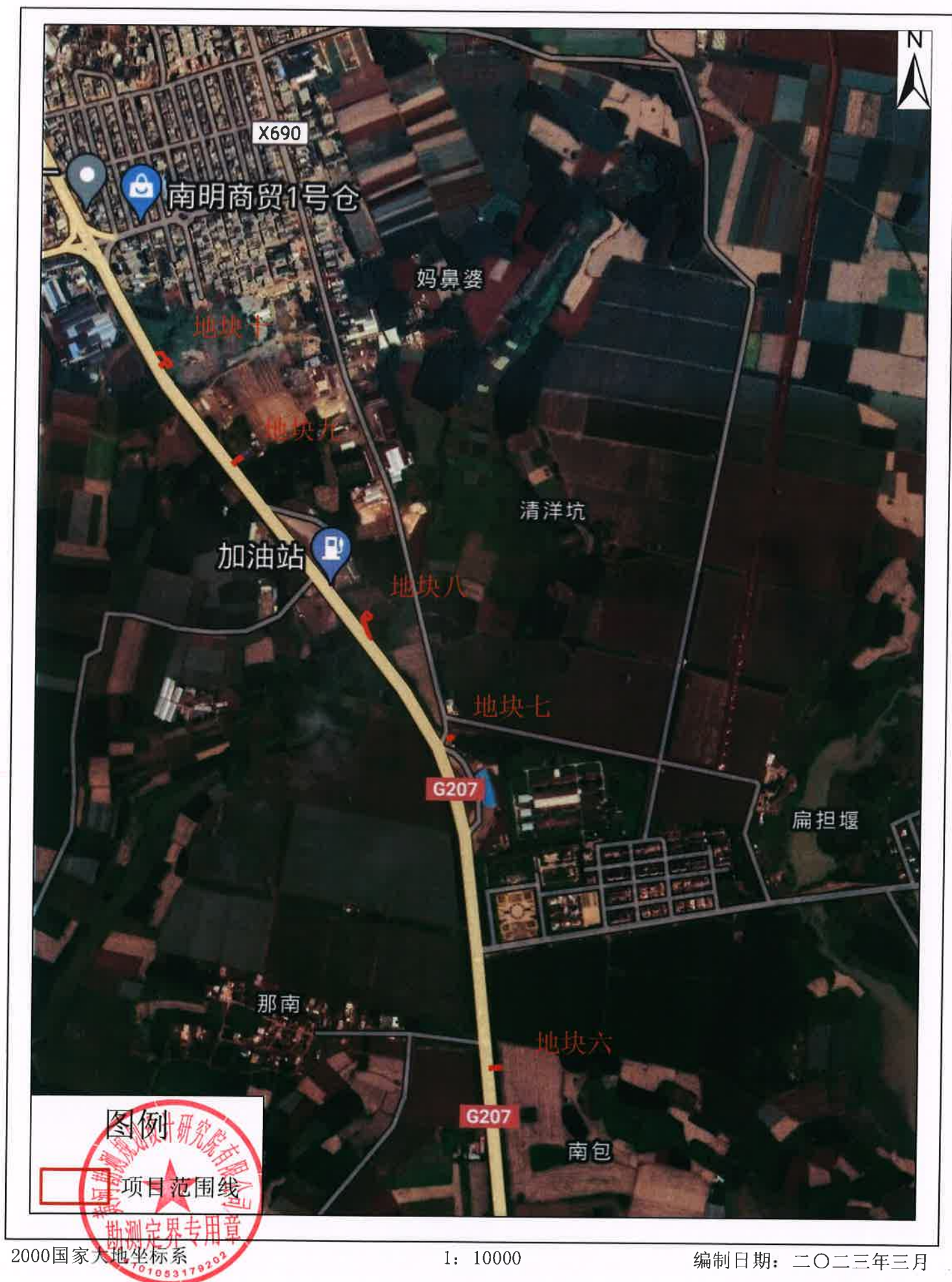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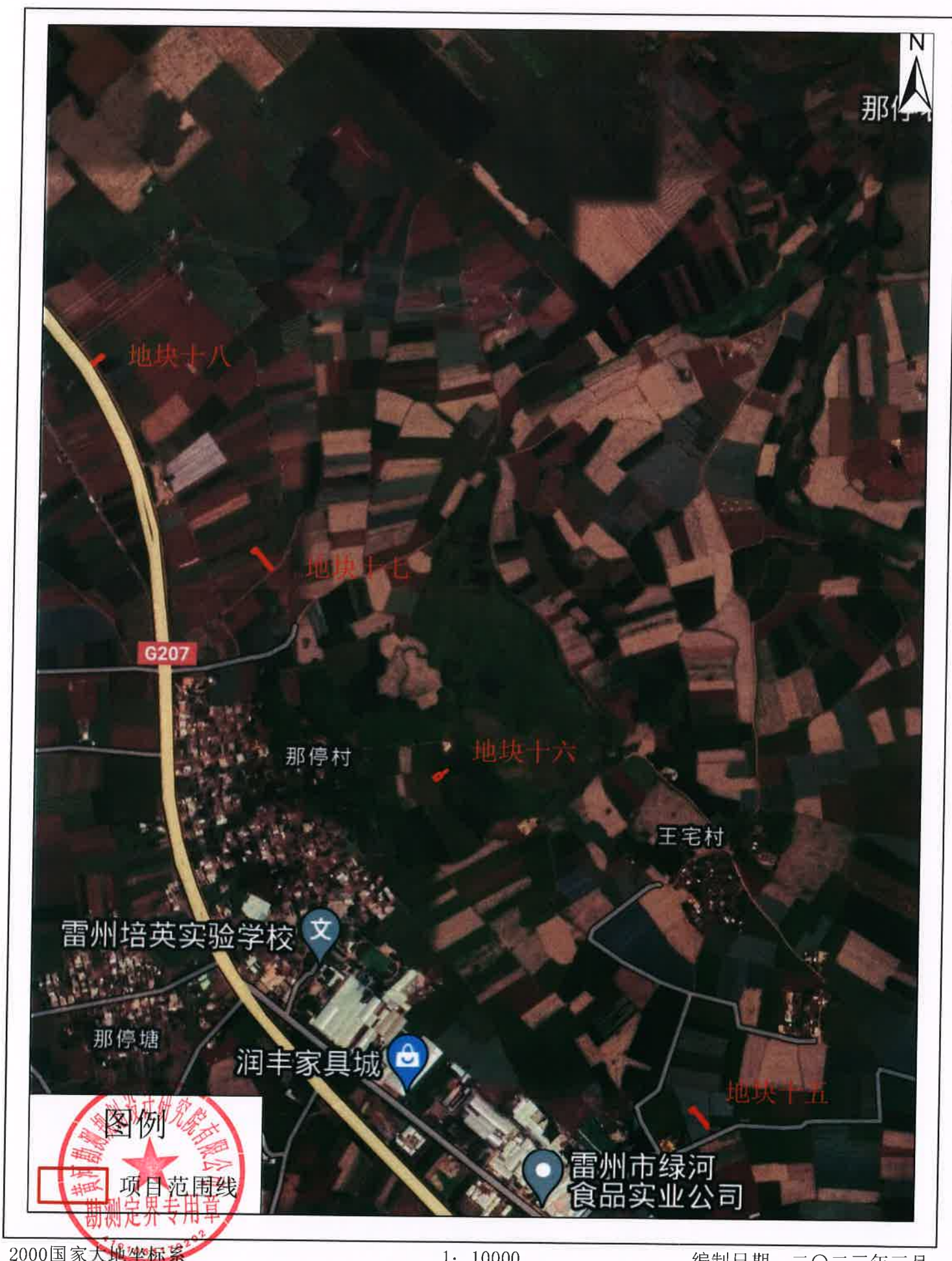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二）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三）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四）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五）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六）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七）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八）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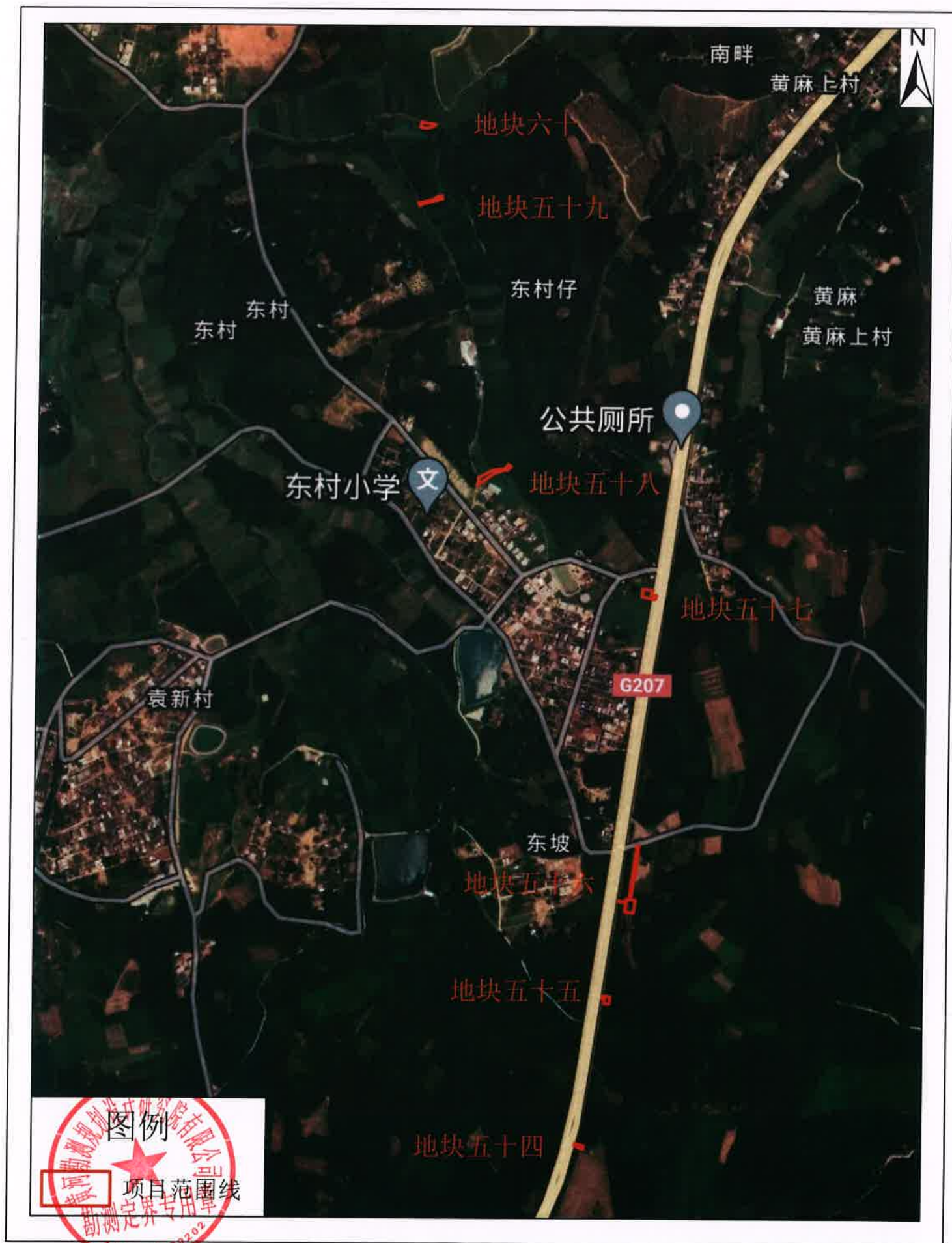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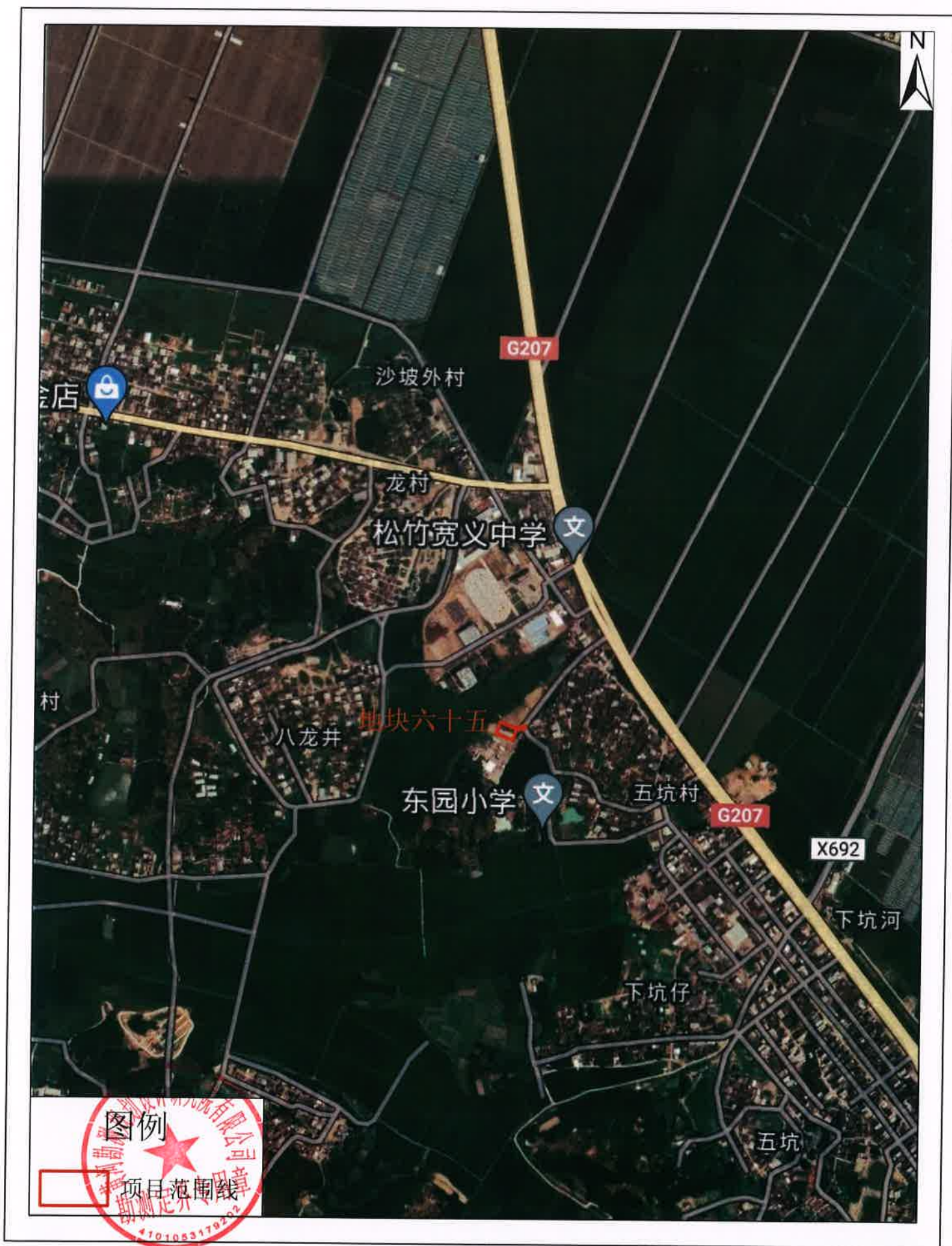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二）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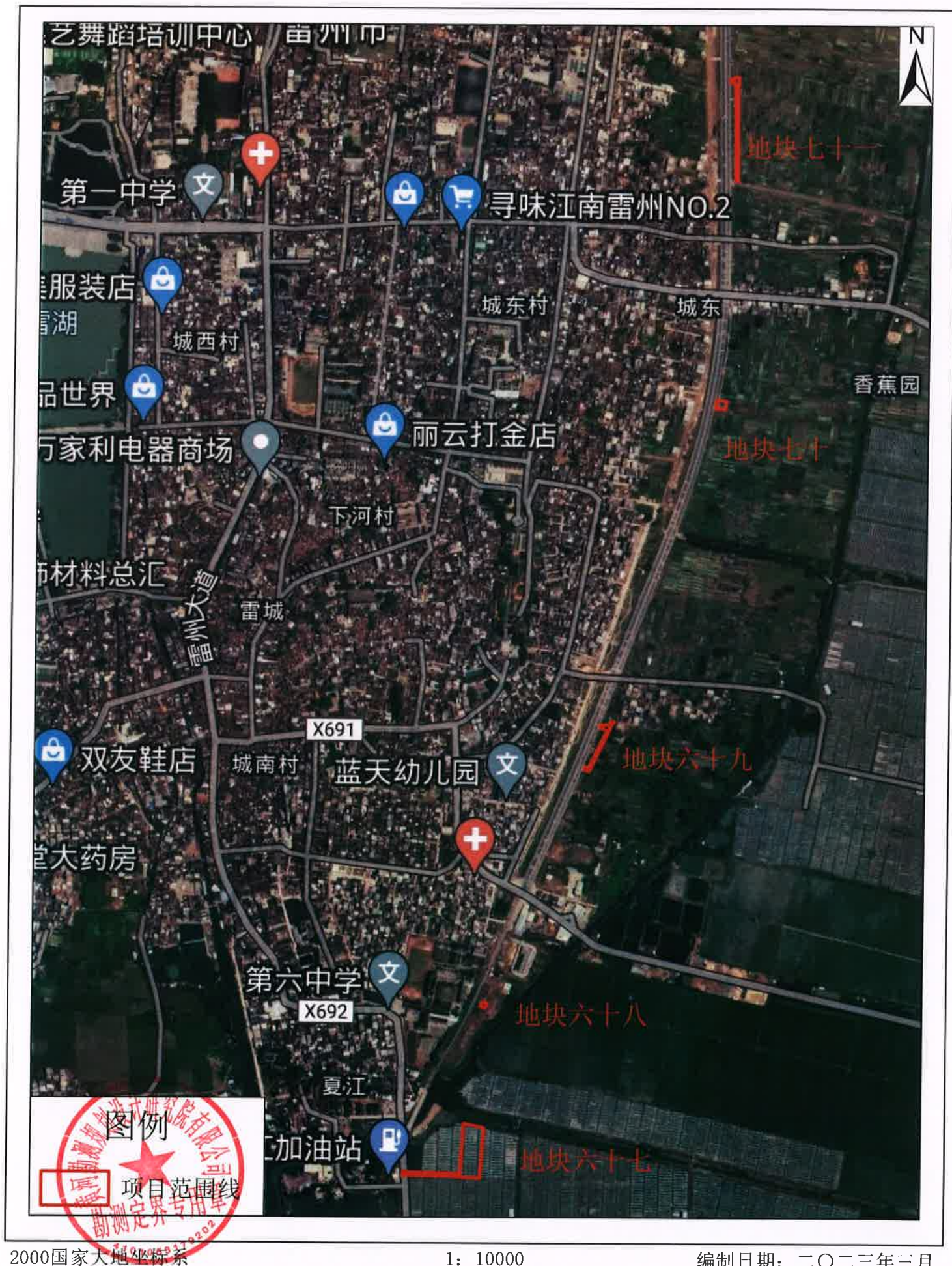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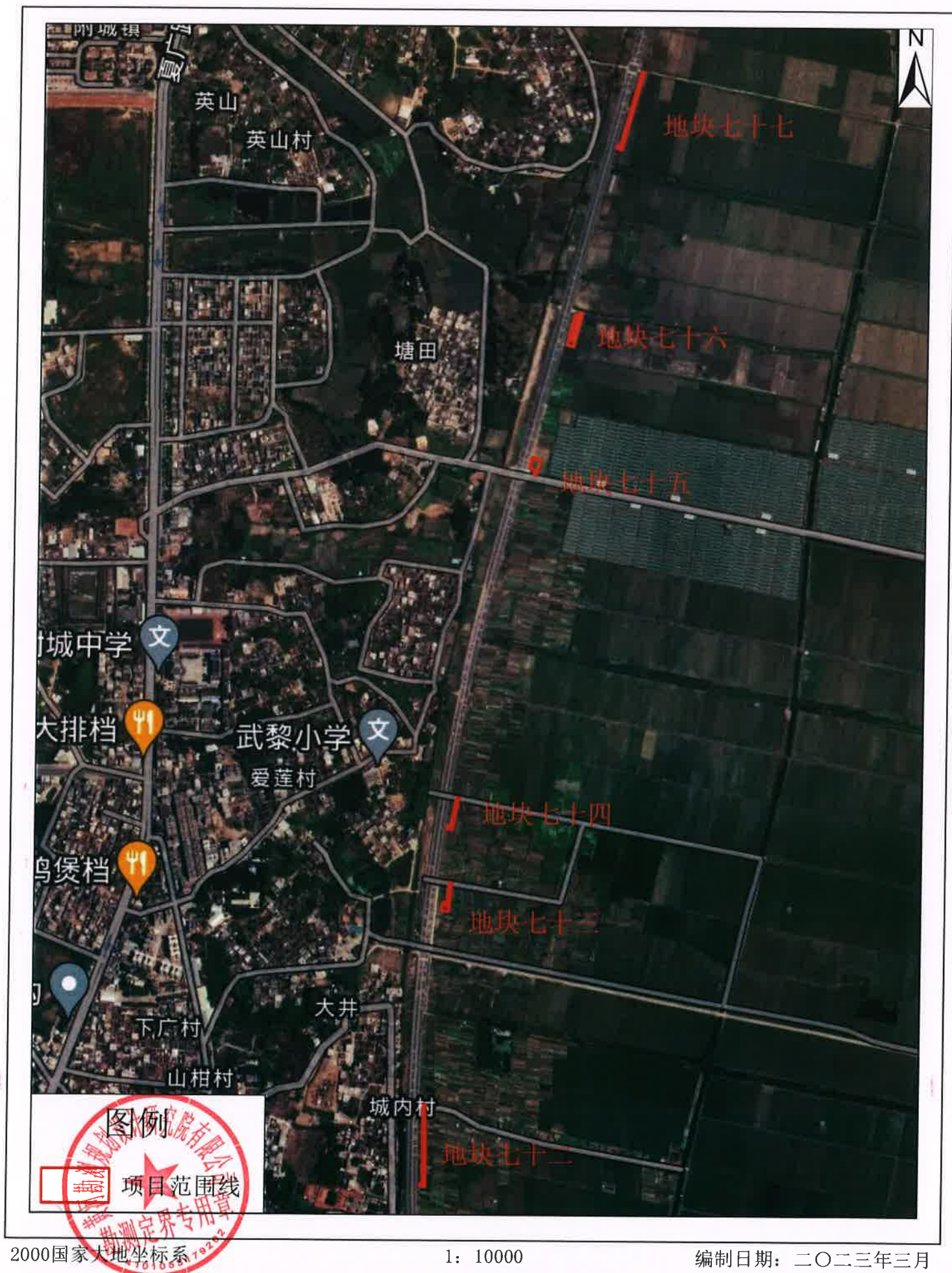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五）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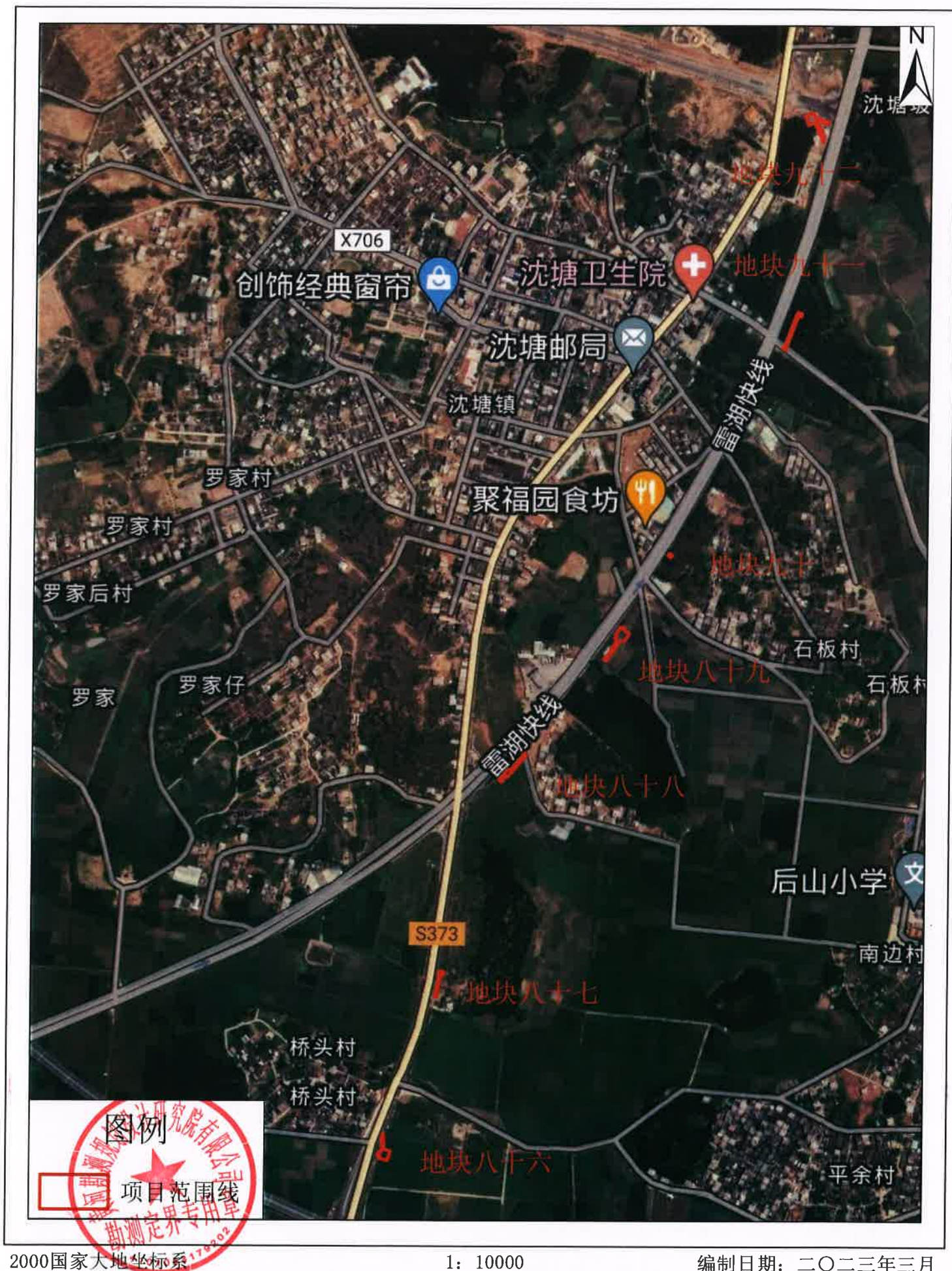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七）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八）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十九）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位置示意图（二十）

